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9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皓

联系电话:010-57808558

联系传真:010-57808568

5、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2、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7",投票简称为"仁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为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提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不能成功设立、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基金")共同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仁东资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对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仁东资产将以自身资产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对任何与该合伙企业相关方及相关债务承担担保、借款等责任,亦无需承接该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相关资产。

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最多为四十八名,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原有限合伙人可进行份额转让,以引入其他有限合伙人,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资产")放弃该等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的优先购买权。

本合伙企业拟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构成,仁东资产有权提名 1 名。仁东资产作为非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实缴资金乘以 1%收取基金事务报酬费。

该合伙企业将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0 年 5 月 27 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控股"或"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协议")。双方自愿结成全面的金融市场战略伙伴关系,共同推进业务发展,拟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首期规模 1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0-052 号《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深化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资产")拟与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基金")共同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五矿"仁东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仁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集团")及其子公司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实业")作为有限合伙人 / 投资人。投资基金主要投资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仁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仁东")之控股股东,且仁东集团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仁东实业为仁东集团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8 月 26 日,仁东资产、五矿基金、仁东集团及仁东实业签署了《五矿仁东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相关方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关联董事霍东、赵佳、刘长勇、孟漱云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　称: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0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04 月 24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3 层 313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基金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日期:2018 年 6 月 26 日,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GC2600031443。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仁东集团及霍东先生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并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普通合伙人二

名　称: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长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TDW6X54

住　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36 号创业大厦 706-3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均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有限合伙人一

名　称:仁东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东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01 月 16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GTGC4W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 2 号楼二层 A2152

经营范围: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矿产品(经营煤炭的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设备、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塑料制品、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仁东集团股东为霍东持股比例 99.9%,方氣源持股比例 0.1%。

关联关系:仁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之控股股东,且仁东集团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指标:仁东集团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 38.29 亿元,净利润 3121.54 万元,净资产为 12.05 亿元。

拟投资规模:仁东集团作为投资人,拟出资 5 亿元参与投资本投资基金。

(四)有限合伙人三

名　称: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漱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2009-02-16 至 2029-0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5105 12X3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院 3 号楼 1 至 24 层 101 号 4 层 442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燃料油、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仁东实业为仁东集团全资子公司。

关联关系:仁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海科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之控股股东,且仁东集团实际控制人霍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仁东实业为仁东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指标:仁东实业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 11.32 万元,净利润 3.3 万元,净资产为 6 亿元。

拟投资规模:仁东实业作为投资人,拟出资 5 亿元参与投资本投资基金。

三、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五矿仁东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仁东集团及其子公司仁东实业

目标规模:10.0101 亿元人民币,其中五矿基金认缴出资 1 万元;仁东资产认缴出资 100 万元;仁东集团认缴出资 5 亿元;仁东实业认缴出资 5 亿元

基金期限:基金的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延长存续期限。

投资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基金协议的主要条款

7.1 合伙企业的管理

7.1.1 本合伙企业管理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 资金托管

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将委托具有托管业务资格的托管机构对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实施托管,以确保本合伙企业资金的安全。

8.4 有限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8.4.1 有限合伙人(下称"转让方")拟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8.4.2 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放弃该等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的优先购买权,除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合伙人对该等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数个合伙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由该等合伙人协商确定购买比例;如协商不成,则该等合伙人应按各自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比例进行分配,共同购买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

8.5 普通合伙人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

8.5.1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8.5.2 约定除外)。如出现其被宣告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除名之特殊情况,确需转让其权益,且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之全部责任和义务,在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后方可转让,否则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8.5.2 经合伙人大会同意,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可向其关联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并配合该等转让。

9.1 投资范围

9.1.1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9.1.2 本合伙企业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基金、银行理财等。

9.1.3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金融科技(包括区块链、法定数字货币等)、半导体、社交电商等领域的拟上市优质企业或资产的股权等。

9.5 投资决策

9.5.1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机构,对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形成决策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其中包括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 2 名,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有限合伙人仁东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1 名,北京仁东实业有限公司委派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本有限合伙存续时间相同。本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负责召集与组织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总结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评审意见和组织审议表决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重大项目投资、项目退出、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决策和建议。对于应上报投资决策委员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具有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五分之四以上(且同时包括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委派壹名委员)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不代理或代表合伙企业。

10.1 分配

10.1.2 分配方式

针对合伙企业于存续期内取得每一项目投资现金收入,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后 90 日内或合伙人会议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按照本合伙协议收益分配的规定进行分配,项目投资现金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制订分配方案并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分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用于项目再投资。本基金为平层基金,所有合伙人(包括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仁东资产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承担相同的风险和收益。项目投资现金收入具体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一)返还所有合伙人出资

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该投资项目的本金。若单个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未能使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实缴出资额的,则由下一个退出的投资项目现金分配来弥补全体合伙人未收回的实缴出资额,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再执行下一分配步骤。

(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直至该等分配额达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优先收益。全体合伙人的优先收益是指就全体合伙人每日实缴出资额扣除其根据前款分配的金额后的余额,按 8%/ 年收益率(单利)计算得出的相当于利息的金额(按一年 365 天计算),起始时间按各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实际出资之日为该合伙人出资实际支付至募集资金账户之日)计算。

(三)超额收益

完成前述两项分配后如有剩余利润,则每位普通合伙人提取剩余利润的 10%作为绩效分成;剩余利润的 80%,各合伙人按其实缴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基金收益分配的参考标准,并不保证业绩比较基准对应的回报能够实现,本基金的收益与标的项目股权投资收益挂钩,存在不确定性。

10.2 临时投资收入的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临时投资现金收入在有限合伙企业清算前不进行分配,临时投资的本金和收益均可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投资期内继续进行项目投资。

10.3 亏损和债务承担

10.3.1 合伙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共同分担。

10.3.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1 合伙企业的费用

11.1.2 管理费

(1)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根据基金实缴资金乘以管理费率(1%)支付基金管理费,于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收取第一年管理费,通过托管行划付给基金管理人。此后,在上一年管理费收取后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比例计提管理费并划拨该年管理费给基金管理人。

11.1.3 基金事务报酬费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非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基金实缴资金乘以 1%支付基金事务报酬费,于基金备案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收取第一年基金事务报酬费,通过托管行划付给普通合伙人。此后,在上一年基金事务报酬费收取后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比例计提基金事务报酬费并划拨该年基金事务报酬费给该普通合伙人。

11.1.4 托管机构的托管费

合伙企业应根据其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向托管机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具体金额和支付安排应当根据合伙企业与托管机构签订的托管协议履行。

11.1.5 行政服务机构的行政服务费(如需要)

合伙企业应根据其与行政服务机构签订的外包服务协议,向行政服务机构支付费用,该等费用计入合伙企业费用,具体金额和支付安排应当根据合伙企业与行政服务机构签订的行政服务协议履行。

17.3.5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签字或盖章,并经上市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会 /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通过后生效(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正式实施回访制度后,有限合伙人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合伙协议)。本协议签署后,对于后续通过权益转让等方式加入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自其书面确认受本协议约束并签署本协议后,对该有限合伙人发生法律约束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产业基金是公司正常的投资行为,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需求,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不会产生重大财务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金融科技(包括区块链、法定数字货币等)、半导体、社交电商等领域的拟上市优质企业或资产的股权等,因此不易导致同业竞争情形。

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仁东资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对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仁东资产将以自身资产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对任何与该合伙企业相关方及相关债务承担担保、借款等责任,亦无需承接该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或相关资产。针对有限合伙人拟转让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的,仁东资产放弃该等拟转让的有限合伙权益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投资产业基金事项风险可控,且后续不易存在导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与仁东集团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五矿证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将以自身资产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整体风险可控。仁东资产对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作为非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收取基金事务报酬费,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五矿证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仁东资产作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将以自身资产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整体风险可控。仁东资产对本次拟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为 100 万元人民币,并作为非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收取基金事务报酬费,有利于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仁东集团及其子公司仁东实业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2、公司承诺在发起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九、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 基金设立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行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 1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895,111,504.16 元。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 4,787.24 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15,641.33 万元未付。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 年 7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 6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款还剩余 9,641.33 万元未付。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084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仁东控股	股票代码	0026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霍东(代)	贾皓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北京市朝阳区正大中心北塔 30 层	
电话	010-57808558	010-57808558	
电子信箱	Huod@rendongholdings.com	Jiah@rendongholding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1,661,160.76	594,137,848.91	1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990,540.53	30,967,518.16	-16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602,537.37	30,495,982.37	-2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5,172.97	126,146,923.46	-10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6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4	0.06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3.15%	-5.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2,535,103.07	3,579,161,826.25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7,759,608.91	987,742,300.83	-2.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5%	132,423,847	0	质押	102,448,330
天津和柚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3%	56,173,752	0	质押	56,173,752
					冻结	56,173,752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39,013,080	0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29,480,958	0	质押	21,234,458
晨华	境内自然人	5.16%	28,877,624	0	质押	8,750,000
阿拉山口市民众创新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	28,197,750	0	质押	28,197,750
					冻结	28,197,750
崇左中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7%	21,090,362	0	质押	14,710,00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	其他	3.31%	18,513,555	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0.93%	5,200,000	0		
康秀斐	境内自然人	0.84%	4,700,180	0	质押	4,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景华先生系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 2 号私募基金项下份额最终享有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117,972,266 股,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14,451,581 股,总计持股数量 132,423,847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3.65%; 仁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4,880,958 股,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4,600,000 股,总计持股数量 29,480,958 股,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5.27%; 景华在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8,750,000 股,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